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SMS-A-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發行日期: 112/12/12

版次記錄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說明	修訂人	備註
1.0	112/12/12	初版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目 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權責.....	1
4	名詞定義.....	1
5	作業說明.....	1
5.1	資訊安全目標.....	1
5.2	資訊安全責任.....	1
5.3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2
5.4	資訊安全政策的審查.....	2
5.5	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	2
6	參考文件.....	2

1 目的

為確保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團隊之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2 適用範圍

本系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團隊之全體人員、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

3 權責

3.1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之政策制訂作業：共同討論、編制、確認及公布本資訊安全政策。

3.2 資訊安全委員會之政策審核作業：審核本資訊安全政策。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說明

5.1 資訊安全目標

5.1.1 保護本系業務與服務之安全，資訊需經授權才可存取，確保其機密性。

5.1.2 保護本系業務與服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5.1.3 建立本系營運持續計畫，確保本系業務與服務之持續運作。

5.1.4 確保本系各項業務與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5.2 資訊安全責任

5.2.1 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5.2.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5.2.3 本系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5.2.4 本系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

5.2.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系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5.3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5.3.1 本系資通系統或資料未經授權存取案件小於一件。

5.3.2 應適當保護本系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5.3.3 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以確保本系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5.3.4 為確保本系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一次。

5.4 資訊安全政策的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系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

5.5 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無。